

業務及收入循環：櫃檯(其他)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選擇樣本標準：受查期間已完成募資作業之募資金額最高案件

案成 件日 完期	案名 件稱	募資公司之資本額 是否未逾新臺幣五 千萬元。	公司是否與募資公 司逐案簽訂符合「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 質群眾募資管理辦 法」第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之契約。	公司是否於募資平 台揭示募資公司基 本資料及現金增資 募資公司符合「證 券商經營股權性質 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各款條 件。	公司是否於募資公 司辦理現金增資時 ，依募資公司於限 期內申報之募資計 畫書履行盡職調查 程序。	受投資人進行認購 五個營業日，始接 司之募資平台至少 之募資計畫書於公 司是否揭示募資公 認無重大異常後， 調查程序完成並確	備 註  (缺失補正或敘明事項)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選擇樣本標準：承上募資案件申購金額最高之前3名投資人；若前揭抽核投資人皆為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26條第2項不受限額控管條件之投資人，另再抽核3名應受限額控管投資人。

投 資 人 姓 名	投資人是否於公司之募 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 書」與同意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 進行認購作業。	投資人每一年度(一月 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透過公司之募資平 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 ，合計是否未逾新臺幣 十五萬元。	投資人，其身份是 為不受投資限額控管之 參與募資之投資人，若 不符合「證券商經營股 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 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條件。	備 註  (缺失補正或敘明事項)

符號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_\_\_\_\_